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第I及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65歲或以上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續領本地牌照

目 的

本文件載列《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規則》”)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旨在為年屆65歲或以上持有失效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人士，在完成認可復修課程後，重新領取本地合格證明書。

背景

2. 根據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訂明，本地合格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65歲時即告失效。證明書持有人須在證明書未失效前申請將有效期延展。申請的持有人如未年屆71歲，該項申請須在證明書期滿前6個月內提出，如處長批准有關申請，證明書的有效期可延展3年；如年屆71歲或以上，該項申請須在證明書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如處長批准有關申請，證明書的有效期可延展1年。現時這些延期措施的批准與否只考慮申請人的視力，但不包括其健康狀況和他們是否有更新和維持最新的航行知識。

3. 海事處因應大部分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是在年輕時已獲取相關資格，而持有人往往忘記應在年屆65歲前或證明書失效前為仍然有效的證明書續期，故此在2016年5月曾對上述情況作出檢視，並在法例框架容許下¹，讓持有失效的本地合格證明書人士可申請以免考試形式取得新的合格證明書，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 (i) 失效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與申請日期之間的失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

¹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容許海事處長向有書面證據的合資格人士，無須應考而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

- (ii) 申請人適宜繼續持有該等級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 (iii) 在申請時，該失效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沒有根據任何法例被暫停或取消；和
- (iv) 在申請新的本地合格證明書時，申請人須交還已失效的合格證明書及繳付費用。

4. 自新措施實行至本年11月，合共有671宗申請個案，當中有58宗申請因申請人的合格證明書已失效超過一年而未獲接納，包括19宗逾期多於3年的個案。

建議

5. 為保障海上安全，亦考慮持失效證明書的人士曾擁有駕駛或操作本地船隻的資格，海事處現根據「考試規則」所訂明，有如下建議 –

- (i) 持失效證明書未滿12個月的人士可按2016年5月推出的措施續領合格證明書。
- (ii) 持失效證明書已超過12個月至36個月的人士，須在完成認可復修課程²後，可豁免考試獲得先前級別的證明書³，惟須符合下述條件:-
 - 為證明沒有身體殘疾，申請人須親自往海事處提交申請書。
 - 申請時須提供完成認可復修課程的資料。
 - 若申請的續領合格證明書屬船長級別，另須提供達到船長視力要求的視力測驗報告。
 - 申請人須根據「考試規則」繳交發證費用(現時對申領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合格證明書的收費為HK\$660)。

² 復修課程可經由海事訓練學院或海員工會主辦。

³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9.5段或「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第8.1段。

6. 因應過往曾有58宗申請因申請人的合格證明書已失效超過一年而未獲接納，現考慮以該批申請人當日申請時計算，若申請時其合格證明書在年屆65歲後的失效期仍未超過36個月，則按上段5(ii) 原則處理。

7. 以上第5段和第6段所述建議為一次性措施，並在公佈後六個月結束。以後所有失效證書，須繳交相關考試費用及經考核評定後才會重新發出。

徵詢意見

8. 就上文第5段、第6段和第7段所述的建議，以及分別載於**附錄1**的建議《規則》修訂擬稿，請委員提出意見。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7年12月

「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擬議修訂

10.3 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續期

- (1) 任何船長證明書或輪機操作員證明書的持有人均可申請為證明書續期。
- (2) 提出申請的持有人—
 - (a) 如未年屆 71 歲，須在證明書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或
 - (b) 如年屆 71 歲或以上，須在證明書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3) 處長如信納申請人適合在第(4)分段所述的續期期間內持有證明書，可批准申請。
- (4) 如處長批准申請，證明書會續期—
 - (a) 三年（如申請與第 10.3(2)(a)段有關）；或
 - (b) 一年（如申請與第 10.3(2)(b)段有關）。
- (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持有失效合格證明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或條件，可向處長提出豁免所需考試，申領與其已失效同等級別的合格證明書：
 -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證明書失效期少於 12 個月；或
 - (b) 若失效期為 12 個月但少於 36 個月，並完成處長認可的復修海事課程；及
 - (c) 申請人若屬船長類別，必須有視力檢驗報告證明其視力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擬議修訂

- 8.1 除第 8.2 段、第 8.3 段和第 8.4 段另有規定外，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即告失效。
- 8.2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65 歲之後，可於證明書失效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處長倘根據文件或其他證據信納持有人的能力和體能（包括視力）足以繼續勝任，可在其證明書上批註，准許有效期由

持有人年屆 65 歲當日起計延長三年。

8.3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68 歲以後，亦須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再行申請。

8.4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71 歲以後，亦須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再行申請，但有關規定有以下改動：

(a) 申請只可於證明書失效前三個月內提出；

(b) 每次批准延期只限 12 個月，由證明書持有人下一個生日起計算。

8.5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持有失效合格證明書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或條件，可向處長提出豁免所需考試，申領與其已失效同等級別的合格證明書：

(a) 其所持有的合格證明書失效期少於 12 個月；或

(b) 若失效期為 12 個月但少於 36 個月，並完成處長認可的復修海事課程；及

(c) 申請人若屬船長類別，必須有視力檢驗報告證明其視力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述的視力標準。
